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4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股转系统函[2017]2440号文核准，经公司于2017年2月定向发行30,000,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910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30,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0,0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于2017年5月10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155.5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000,000.00
其中：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3,155.53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紫金农商银行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1030011010000007414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45,000,000 元认购款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资金农商银行御道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发行 3,000.00 万股份募集 4,5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保险经纪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章，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需先行办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确保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方能向银保监会申领《保险经纪许可证》。

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0.00%，公司为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申请及沟通，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通过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及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程序，未能取得《保险经纪许可证》。于2017年12月7日，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解散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4,500.00万元人民币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8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决定使用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发起设立一家保险经纪公司，3,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6月8日，全资子公司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WNU2756，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0号705室，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项目	金额（元）
----	------	-------

1	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0
	合计	45,000,000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

无。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8年2月1日发布的《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则》（保监会令【2018】3号）最新规定，“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公司拟再次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地所在省，因此公司拟减少保险经纪公司投资款至1,500.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预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提高。因此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项目	计划金额（元）
1	投资发起设立一家保险经纪公司	15,00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2018年5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

公告编号：2018-025

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